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通〔2021〕6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 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各直属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实施 “十四五” 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之年，也是开启美丽中国建设新征程、向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目标迈进的起步之年。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将生态环境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全市生态环境工作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加强法治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1.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工作部署、督促落实与监督检查，健全完善法治工作协调机制。

2. 切实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长效学法机制，通过党组中心组学法、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全体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力度，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执法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人员持证率 100%，同时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严格人员审核，定期清理证件，规范退出机制。以《行政处罚法》实施为契机，

依法解决基层执法主体资格问题，规避执法风险。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建立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

3. 规范合法审复议诉讼。依法完善机构职能，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制度，规范审核材料、内容要件，确保合法性审核质量和效率，认真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结合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的实施，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中做到适用法律得当、程序到位、决定合法，坚持有错必纠。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规定，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及法律专家在行政复议、应诉等方面的支持作用。

4. 健全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全面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适时开展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强化决策公开，增强决策民主性；落实专家论证制度，确保决策可行性。落实法律顾问提前介入制度，强化部门内审程序，推进重大决策应审必审。

二、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执法水平

5. 全面落实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执法及政务公开、社会监督、部门考核、法律救济等工作要求，严格执行行

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程序和基本要求。强化内部监管机制，规范执法程序，统一适用处罚裁量标准，加强行政执法装备配备，增强法制机构专业人员力量，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出台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投诉举报监督渠道，强化执法监督。

6. 强化“两法衔接”工作力度。完善联席会议、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机制，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聚焦查办大案要案，促进生态环境执法效能的进一步提升。

三、夯实普法基础，着力强化法治意识

7.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的首要任务，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人员“率先学”、执法人员“重点学”、普通干部“系统学”的学法机制，提高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形成共同学习宣传宪法的浓厚氛围，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8. 健全矛盾纠纷行政调解体系。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加强各类纠纷化解主体间的衔接联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合理衔接、互动协调的纠纷化解体系，实现多元方式有效衔接。

9. 认真谋划“八五”普法工作。要将普法工作作为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先导性工作，结合“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明确的时序进度抓好推进落实，扩大生态环境领域宣传途径，收集储备生态环境知识、典型案例、创新经验做法等，不断提升普法工作水平。

10.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利用“六五环境日”“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以及各类普法平台载体，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理念，推动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提高治理水平，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四、发挥牵头作用，推进赔偿制度改革

11. 营造氛围形成合力。加强工作交流，畅通信息通报机制，指导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后评估等业务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培训，明确部门职责，营造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社会认知的氛围，提高各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自觉性。积极配合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形成合力，尽职履责。

12. 积极开展案例实践。从严从实开展案件线索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案件线索，紧盯不放，指导载体单位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通过赔偿磋商、诉讼方式，实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资金赔付到位，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落地见效。

